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民族和 民族问题理论

Marxist Studies

- 郝时远 重读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义读书笔记
詹真荣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政治思想
刘祖熙 马克思恩格斯和波兰民族解放运动
胡永树 马克思恩格斯与意大利民族统一运动
唐 鸣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矛盾的基本理论观点及其生命力
郑信哲 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及其实现途径
王希恩 批判、借助和吸纳——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关于民族主义论述的再认识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郝时远 周竞红

第 9 辑

(No.9)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民族和 民族问题理论

Marxist Studies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郝时远 周竞红

第 9 辑

(No.9)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俞可平,李慎明,王伟光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6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第9辑)

ISBN 978-7-80109-780-4

I. 民...

II. ①俞... ②李... ③王...

III.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研究

IV. 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7382 号

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徐 焕 江 洋 闫 健 董 巍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CONTENTS

目录

序言

- 1 郝时远 序言:马克思主义能够解决民族问题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 8 金天明 氏族、部落、部族、民族——论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历史类型
- 19 王明甫 “民族”辨
- 53 郝时远 重读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义读书笔记
- 93 詹真荣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政治思想
- 104 朱西周 试论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
- 114 周传斌 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历史发展
- 121 许立坤 马克思恩格斯民族纲领述论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运动

- 132 刘祖熙 马克思恩格斯和波兰民族解放运动
- 145 廖谨慎 周存诚 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族运动的几个重要思想
- 156 胡永树 马克思恩格斯与意大利民族统一运动
- 170 杨健吾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族运动的理论与1848年欧洲民族独立运动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

- 182 唐 鸣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矛盾的基本理论观点及其生命力
- 193 郑信哲 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及其实现途径
- 211 周仲秋 马克思恩格斯为何拒绝将平等作为理论范畴使用
- 218 陈玉屏 关于阶级、民族与民族主义的思考
- 229 叶 江 马克思与阿克顿对民族主义批判的比较研究
- 242 王希恩 批判、借助和吸纳
——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主义论述的再认识
- 271 欧阳杰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及贡献——以政治社会学为研读新视角

序言：马克思主义能够 解决民族问题

郝时远^①

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具有深厚历史根源和重大现实意义的事务之一。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同历史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形式随着国家形态的演变,在国际之间、地区之间和国家内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民族这种共同体形式所具有的语言、聚居、经济社会生活、风俗习惯等文化特点及其所由形成的价值观念,构成了人类群体多样性差异的基本标志。在各民族的交往互动中,这种差异性引发的奇异感、歧见感、鄙视感及其所导致的不公正性,成为产生民族不平等的社会观念基础,也是引起民族矛盾最普遍的原因。而将这种差异感放大到人类肤色、体貌等生物学范畴,则导致了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产生。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大千世界的差异性在阶级统治的作用下,使民族之间形成了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其统治阶级将社会观念中普遍存在的对异己民族的歧视和排斥,上升为阶级统治意识,放大到民族关系这一社会关系领域,从而导致阶级压迫必然实行民族压迫的统治政策。在多民族国家,统治阶级为了转嫁本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往往会利用民族之间的矛

^① 作者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经典作家关于民族的基本观点研究”子课题首席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法学部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民族学与人类学、世界民族。

盾,即通过挑起民族矛盾来转移和掩盖阶级矛盾。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总是交织在一起。民族问题的属性也因此彰显了阶级社会不平等的实质。

古往今来,国家形态经历了城邦国家、帝国、民族君主国、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发展历程,民族共同体形式也随着这一过程展现了从氏族到部落、从部落到部落联盟、从部落联盟到民族的演变和发展。在国家与民族的同步发展进程中,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始终是多民族国家面临的重大事务,很多国家历史上曾经形成过以消除差异、排斥多样为主旨的一系列基本政策——征服同化、驱赶围困、屠杀灭绝、分而治之、以夷制夷等。而一些开明的统治者也曾实行过羁縻统治、因俗而治、和亲互市、分封笼络等政策,但是由于阶级社会本质属性的制约,这些政策并不能够真正实行。资产阶级革命提出的平等理念,包括了民族平等的内涵。但是,在实践上,资本主义无论对于一个国家内部的族际关系,还是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的族际关系,所谓“平等”产生的是在民族主义伸张下的民族压迫,在种族主义喧嚣下的“丛林法则”。因此,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人类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始终没有触及到阶级统治这一本质问题,某些开明的政策也仅具有缓解民族矛盾的统治策略意义,不可能从根本上化解民族矛盾、解决民族问题。

19世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对人类社会发 展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科学预见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前景。其中,对人类社会解决民族问题的必由之路做出了精辟的论述:“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①而实现这一必由之路,只能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方面为人类社会指出的根本方向,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问题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所持的根本立场。

马克思主义对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的论述,融汇于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中,但是从总体上来说,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属于科学社会主义范畴,与国家学说联系紧密。其基本立论基础是始终从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立场出发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1页。

察和论述民族问题。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进程及其规律的探索、研究中,对民族现象及其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发展变化,对民族-国家(Nation-State)时代的国家关系、民族关系,对民族问题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对人类社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民族这种人类共同体形式的形成和发展纳入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国家学说加以研究,将民族问题纳入无产阶级革命这一总问题进行思考,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和苏联建立的过程中,从沙俄帝国的多民族国情实际出发,在理论和实践上探索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道路,同时从西方资本主义构建的全球殖民体系出发在民族问题、殖民地问题及其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方面进行了深刻的理论阐发,对社会主义社会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原则做出了阐释,通过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民族主义思想理论的斗争,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斯大林遵循列宁的思想,对俄国的民族问题、世界范围的民族问题、苏联建立和发展中的民族问题进行了有所深化的研究,在关系到民族理论的某些基本原理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对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发展做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

纵观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实践,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的建立,毛泽东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中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都面对着正确处理和科学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任务。在这一实践中,这两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国,一方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消灭民族压迫、消除民族对立关系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也在探索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这两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都发生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经济社会落后和无产阶级力量薄弱的国度,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爆发和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总体预见存在着时代、阶级条件和国情等方面的重大差别,包括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在内的所有社会问题也都面临着新问题。如何在条件迥异的具体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对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考验。

20世纪90年代,建国70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联盟大厦在政治演变中

轰然倒塌。世人从各个方面去探究其解体的原因,但不容回避的事实是最终倾覆联盟大厦的杠杆,主要是依托于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普遍高涨的民族主义势力。苏联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败,包含了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在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过程中,政治演变引发的族际冲突,不仅加剧了社会动荡和思想分裂,而且导致了武装冲突和国家裂变。这种现象也普遍发生在被迫遵循苏联模式建设社会主义的东欧地区,罗马尼亚齐奥塞斯库政权的垮台和人头落地,导火索就是蒂米什瓦拉的匈牙利人问题;保加利亚共产党的下台,则因大批土耳其人外迁引起的社会问题而使反对党一举夺权;虽然捷克斯洛伐克的两大民族“和平分手”,而南斯拉夫则在血与火的冲突中经历了10多年的民族分裂和国家裂变,2006年塞黑联盟的再度分离并没有结束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和国际社会又面对着科索沃独立建国及其对巴尔干地区局势的影响,等等。

这些现象,从表征上突出地反映了前苏东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由此也导致了西方政要所谓“民族主义战胜了共产主义”的判断,所谓“失败论”、“历史终结论”等论调纷至沓来。然而,正当西方世界为“共产主义大失败”和“所有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都将步苏联后尘”而弹冠相庆之际,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种族矛盾、民族冲突、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普遍高涨起来,属于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诸多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分裂、种族冲突、部族仇杀、教族矛盾也纷纷爆发。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的地区冲突、局部战争和国内动乱,大都与这些问题有关。这也导致了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出笼,即试图从非意识形态、非社会制度的视角,以宗教、语言等文化差异来解释冷战后的国际冲突,从而在多极化发展的世界格局中重新确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文明优势。亨廷顿有关世界范围的“文明冲突论”及其缩小版——美国的“文化冲突论”,^①试图从文明、文化的角度释读族际冲突,而事实上不过是为以所谓美国为核心地位的“西方文明”、以盎格鲁-撒克逊新教文化为核心价值的

^①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著,程克雄译:《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

“白人至上”观念的辩护,充满了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族际政治理论的悖论。^①总之,冷战后西方世界提出的种种重新解释世界的理论,都试图取代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客观发展规律的阐释和影响。

然而事实上,“自马克思主义陷入低潮后,任何政治思想都未能提出复杂的思维和远大的目标。”^②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方面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虽然距离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当今时代已相当久远,但是实践证明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并没有解决民族问题。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和成就,则在不断证明着“在世界上,马列主义是能够解决民族问题的。在中国,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也是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这一论断。^③因此,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的研究和科学理解,不仅对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现代化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人类社会这个民族大千世界正确处理和科学解决民族问题也具有深远的未来影响。

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成就主要体现在前苏联(含东欧)、中国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和学术观点之中。其中,前苏联的研究较为系统且影响广泛,在相当长时段内处于权威地位,但不乏僵化的范式;中国民族理论界虽然受到苏联学派和观点的影响,但力求结合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努力探索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路径并取得一定成绩;西方马克思主义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研究具有较宽泛的学科视野,与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联系紧密,注重学理性分析。在这些研究中,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有关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及其在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的演变,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民族运动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等一直是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中国学界对经典作家有关民族问题基本观点的研究和阐释取得了一定成

① 参见拙文《民族认同危机还是民族主义宣示?——评亨廷顿〈我们是谁〉一书中的族际政治理论困境》,《世界民族》2005年第3期。

② 埃德加·莫林、安娜·布里吉特·凯恩著,马胜利译:《地球祖国》,三联书店1997年,第9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3页。

绩,但也存在教科书式的研究框架和诠释民族政策的研究取向,在基本理论研究方面存在缺失,如对经典作家对民族-国家、民族主义、民族自决权等基本观点的研究就长期未予重视。同时,民族理论学界在展开学术视野、吸收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方面尤为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前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无论是在前苏联东欧范围,还是西方学界,乃至中国学界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将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模式简单地等同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实践、甚至等同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本身的评判。事实上,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是遵循还是背离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的结果?这一问题至今尚未得到理论上的充分回答。其重要原因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的研究并不充分、并不深入,甚至存在理解的误区。毫无疑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但是如果对真理本身的理解不确、甚至有误,那么实践的错误会更加深重地掩盖真理的本意和埋没真理的光泽。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科学、准确和全面地理解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并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客观条件出发加以阐释,是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认为:“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是不能停滞不前的,——它是在发展着和完备着。马克思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因此,它的个别公式和结论不能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不能不被适应于新的历史任务的新公式和新结论所代替。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马克思主义是一切教条主义的敌人。”^①所以,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学习、理解和研究,不仅需要从确指的历史背景、时代特征、具体对象等方面着眼,而且需要从变化的实践过程、社会发展、当代意义等方面思考。这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本观点现实指导意义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中国学界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研究的着力点。

本辑《论丛》收录的论文是中国学术界改革开放以来有关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研究的部分成果,这些论文较为集中地讨论了经典作家有关民族理论方面的某一或某些基本观点,包括对基本概念探讨。这些论文在解读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454页。

典作家相关论述方面虽然见仁见智,但总体上体现了对经典作家关于民族问题基本观点的基础性研究,特别是近年来的一些研究显示了学界力求准确理解经典作家相关论述的取向。限于篇幅的要求,本论集虽然难以更多地收录相关的学术成果,但是这部论集的基础性研究指向,有助于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的关注和研究,也有利于我们在纷然杂陈的国际学术思潮激荡中去阐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观点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从而为坚持、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做出民族理论研究的现实努力。

氏族、部落、部族、民族^①

——论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历史类型

金天明^②

民族学从单纯对“某一民族的描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是,对作为民族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民族共同体(亦称人们共同体)发展的几个历史类型,人们的认识却很不一致。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对这个问题只能停留在解释某些表面现象而无法看到它的实质,这是因为他们囿于本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本来就不足为奇。令人不安的是,我国民族学界长期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严重地忽视了对民族学理论的研究,以致在上述这一基本理论问题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种情况不仅影响我们学习和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同时也不利于我国民族学的正常发展。

笔者认为,解释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历史类型——氏族、部落、部族、民族形成过程的依据,只能是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而不是生物学的或人类学的某种理论,更不是唯心主义的主观想象。氏族、部落之所以能发展成部族,再由部族发展而成为民族,其动力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也就是说,民族共同体的各个发展阶段是受到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随着生产方式的变换,按一定顺序向前发展的。大家知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从原始公社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先后经历了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各

① 原载于《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② 作者生前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世界民族志、前苏联民族学和民族学理论方法。

自相应的民族共同体历史类型。氏族和部落是在原始公社生产方式形成时期形成的,部族是在奴隶制和封建关系占统治地位时期形成的,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

氏族和部落

严格地说,民族共同体发展史上的第一个类型是氏族。虽然,我们的远古祖先为了集体觅取食物和共同防御外来危险,早就过着群居的生活。但由于这种原始游群的生活方式极不稳定,内部成员多变,社会进步十分缓慢,所以原始游群还不是民族共同体的一种类型。氏族的形成经历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它开始于旧石器时代后期(距今约20万年),直到新石器时代初(约1万年前)也还是处在形成过程之中。只有当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渐学会了驯养和繁殖动物、经营农业、修筑比较完善的住所和过着定居生活时,氏族才进入到了它的发展阶段。

氏族的出现乃是人类进步的结果,但一旦形成以后,氏族本身又成为了促进人类进步的一个有力因素。随着氏族的形成,人类社会开始了蒸蒸日上的发展史。

“氏族就是一个由共同祖先传下来的血亲所组成的团体,这个团体有氏族的专名以资区别,它是按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①氏族已经过着定居生活,有共同活动的地域。恩格斯指出:“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地区中。”^②此外,氏族也具有自己共同的语言,这种氏族语言后来成了部落的方言。氏族也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文化,如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名字,在伊洛魁人中,“每一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名字,这是该氏族的特殊财产,因此,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不得使用这些名字。”^③氏族还有特殊的宗教仪式、特有的风俗习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等等。所有这些也就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心理状态的反映。但这一切都取决于集体占有和共同使用生产资料这个为氏族所固有的基本特征。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4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76页。

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同样取决于当时社会生产的水平和特点,以及当时的社会生活条件。最初的氏族集体是按母系组成(即所谓的“母权制氏族”)。妇女在氏族内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母系氏族不仅仅是因为在群婚制的条件下,孩子只知道他们的母亲,更重要的还是由于当时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一系列社会原因。

在农业进一步发展、驯养动物和自卫方式日趋完善的过程中,男子在劳动集体中越来越起着有决定意义的作用。于是世袭与财产继承开始按父系来计算,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母系氏族进入到了父系氏族。由于生产发展和限制近亲通婚,逐渐出现了对偶婚、家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继承制度。这时,俘虏已不是抓来便杀死,而是把他们留家里充当劳动力。但由此而产生的血缘混杂并不能破坏按父系亲属结合起来的氏族制度。看来,这时已有近亲和远亲之分了。在许多氏族里,“近亲”这个概念只局限于从表兄妹,而不包括他们家庭的成员,超过这个范围就应算作是“远亲”了。因为在古代,为数众多的人们不可能都聚居和生活在一起,属于“远亲”的那部分人(如从表兄妹的孩子们)势必只好去建立新的狩猎或捕鱼集体。这样就开始形成了新的氏族,时过境迁也就逐渐忘却了自己的远古祖先。这一事实也从侧面告诉我们,早期氏族的规模不可能太大,每个氏族的成员最多也不会超过几代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经济生活得到改善,伴之而来的是人口增加。由于氏族成员的增长和内部联系日趋广泛复杂,要求进一步完善氏族组织和管理。于是,部落共同体就发展起来了。

部落是氏族共同体发展的第二个类型。部落是在若干有血缘关系的氏族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从氏族到部落,在社会发展或是在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史上,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仅从民族共同体所必须具备的几个因素来看,部落比氏族更趋稳定和完善。随着部落的发展出现了部落所有制。地域和自然财富成了部落的财产。在印第安人中间“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大。”^①除了共同的地域和语言外,部落还有独特的社会组织(部落酋长和部落会议等)、共同的风俗习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7页。

总之,氏族是在原始公社制生产方式发展的早期形成的,其特征有:共同制作和使用生产工具,生产资料集体占有,共同居息,有共同的祖先(母系或父系)、共同的原始语言(没有方言之分)以及共同的文化。部落则是在原始公社制生产方式的后期由各个不同的、但在语言上有亲属关系和地处邻近的氏族组成。这时,除土地属公社公有外,已出现部落公有制。部落语言分成若干方言,并比早期的氏族语言(孤立语言)更为发展。

氏族、部落也同其他的民族共同体一样,随着不同的具体条件而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例如,游牧民的氏族、部落关系史与定居居民的历史就有某些不同的地方。恩格斯指出:“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环节。”^①

在原始公社制存在的后期,人们之间血缘联系的作用逐渐削弱而被地域联系所取代。基于共同参加军事活动的需要,有些部落结成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的产生乃是氏族制度瓦解的开端,也是新的民族共同体——部族出现的前提。

部 族

民族共同体发展的第三种类型是部族,它形成于原始公社制发展的高级阶段。人类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加强了人们相互之间的交换关系,人们除了制作自身需要的产品外,还生产了供交换需要的商品。氏族、部落独立的经济生活被相互间日益频繁的经济联系所取代。这时,起决定作用的已不是人们属于这个氏族或那个部落,而是属于这种或那种生产活动的部门。商品与货币吸引着大批群众远离原来的住地,这样就导致部落之间相互混合,破坏了氏族、部落联系。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创造剩余产品和财富积累提供了条件,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出现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原始共产主义的家族公社开始崩溃,每个家庭就成了与氏族相对立的社会经济单位。

经济发展引起城镇的出现和繁荣,这些城镇变成了经济活动的中心并逐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6页。

发展成为国家。在城市及其周围集中了大量来自附近各部落的居民和移民。这种城市居民集团的基础已不再是血缘联系而是地域联系。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大批财富集中于氏族和部落首领手中。部落酋长和军事首领变成了统治者,并在城市里建立了国家政权的管理机构。新的国家管理机构代替了旧的氏族、部落管理机构。

但是,氏族、部落社会组织的解体和部族的形成不仅决定于内因,外因也起着重大作用。这种外因主要指的是战争,因为存在着私有制,战争已成了发财致富、奴役和掠夺其他居民集团的主要手段。胜利者散居到了被征服者的领土上,被征服者的广大群众被驱入胜利者的住地充当奴隶。罗马人在征服大片地区时就破坏了古代原有的氏族联系。他们在被征服地区确立自己的政权后就强令当地居民使用罗马人的语言。这样久而久之,罗马人与被征服者之间的差异也就逐渐消除了。

在部族形成时期,货币和地方市场实际上已经出现,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出来的商品通过这种地方市场进行交换。地方市场的另一重要活动是进行奴隶买卖。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自然经济仍然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受到限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有局限性的,是不发达和不稳定的。

部族的语言在各部落语言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由于在部族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往往是某个最强大的部落,因此这个部落的语言也就成了部族语言的基础。部族语言的形成并不完全排斥原先各部落的语言,这些语言还是作为各种方言被保留下来,同时也是充实和丰富部族语言的一个来源。与部落相比,部族内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更加丰富和发达,这使部族语言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部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发展势必要求创造文字。而文字又能把当时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详尽地记述下来并传给后代。标准语言和文字的出现是部族发展史中一个极其光辉的成就。

在奴隶制发展时期形成的许多部族,对世界文明的发展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众所周知,伟大的中国人民对人类文化发展史作出了特别卓越的贡献。此外,如古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他们当时所达到的高度文明对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都曾有过十分显著和积极的影响。

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素质是部族所固有的。部族文化表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如艺术、哲学、宗教、习俗等等;部族的心理素质更是十分明显地表现在整个

部族的统一意志方面。可以这样说,血缘关系是氏族、部落发展和存在的纽带,而共同的心理素质和民族自觉则是维系部族存在的纽带。

部族与氏族、部落的根本区别是,它已不再建立在血缘基础之上,而建立在地域联系基础上。在部族生活中,血缘关系已是一种残余,它的影响已在部族经济和文化向前发展的过程中被逐渐削弱了。部族与氏族、部落的另一原则性区别是,部族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内部有阶级对抗和人剥削人的现象,而氏族、部落内部是没有阶级的。

总之,部族是在氏族、部落关系日趋崩溃、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时形成的。部族是语言、地域、文化和经济尚属不稳定的共同体。部族发展时期是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时期相适应的。

下面有必要专门谈一下有关部族这个名词的含义和用法问题,因为无论在国内或国外,在许多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和历史文献中,对于部族这一类型及其在民族共同体发展史中的地位,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争论也最为激烈。大体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如本文所述),部族是民族共同体发展史中的第三个类型;另一种认为,部族不是民族共同体的一个类型,继部落之后直接就是民族。所以提出后一种观点,可能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在研究氏族、部落及民族关系的著作里,没有或者很少专门论述部族概念的缘故,亦即没有指出部族与部落、民族之间的区别,因而人们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把“部族”看成是民族共同体发展史中的一个单独类型。

在谈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时,笔者认为有必要联系当时的历史情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时代,“民族”(Nation)一词还没有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来使用,还没有像在列宁著作中那样把民族视为民族共同体的一个类型。另外,在当时欧洲的一些语言中,“民族”、“人民”、“部族”这几个词在概念上尚无明显的区别。在拉丁文中,“民族”和“人民”用的是同一个词(People),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总是把各种类型的民族共同体划分为“现代民族”和“古代民族”,用前者表示“现代的各族人民”,用后者表示“古代的各族人民”。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各族人民发生了急剧的分化,有的已成为庞大的资产阶级民族,有的由于尚未进到资本主义时代而未及从部族转变成资产阶级民族。正因为如此,到列宁时代就少用或不再用“古代民族”这个名称,并纠正了把历史上所有各族人民一律称之为“民族”的这种现象。由于概念有了明确的界限,“现代民